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3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署函請本會徵詢所屬會員就「營造業需納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之產業」建議乙案，  
本會調查結果及建議，詳如說明，懇請 貴署採納。

說明：

- 一、覆 貴署109年3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10910524121號函。
- 二、隨函檢附本會「營造業適用彈性工時受影響原因調查表」乙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

# 營造業適用彈性工時受影響原因調查表

說 明	
型態	
時間特殊	<p>1. 受限合約工期、工作環境、氣候及其他工作時間不確定因素影響大。</p> <p>2. 營造工地受天候及地形影響，施工項目需連續施工，時間上較需彈性工時。例如市區工程多被要求夜間施工、大數量的混凝土澆鑄、海事工程受季節天候影響。</p> <p>3. 雨季期間(4月~9月)。</p> <p>4. 配合公務機關交通疏運，公眾生活便利及飛機航班起降安排所需，以及施工區週邊鄰房之要求，必須採取彈性時間施作。</p> <p>5. 營建工程大部分散居於營建工程區域外較遠之地方，扣除往返交通時間，在周休2日期間均無法獲得充足休息及辦理周間切身事務。</p>
地點特殊	<p>1. 為戶外工作行業受外在環境、地域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極大。</p> <p>2. 公共工程施工地點多處偏遠地區，工程人多築工地而居，因交通不順暢，致人員往返極為不便，故多採連休方式休假。</p> <p>3. 非都市區，勞工工作地點常在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交通相當耗時。</p> <p>4. 營造工程尤其是公共工程大多是上山下海，周休2日受往返距離困擾。</p>

性質特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造業係屬於施工行業與設計、規劃營運各自獨立運作的行業、工作地點亦常遷移不固定。</li> <li>2. 隧道工程多採全能工班施作，每一工作單元從鑽炸及掛網噴漿道架設支保等，須連續一次完成，以免危險；因施工性質特殊，故需採彈性工時，以為因應。</li> <li>3. 交通不便，需要連續作業之工作。</li> <li>4. 因應天候、施工工序，作業期程多有連續性之性質特殊，且工作突發狀況很多，若是中斷將會前功盡棄，如灌漿工程須連續施作不可中斷。</li> <li>5. 營造工程為專業行業，營造工人要有足夠訓練才得擔任，尤其如連續壁工程、混凝土澆置工程、基礎開挖土方工程、挡土支撑工程、鋼構吊裝工程等需連貫長時間施作超過8小時以上。</li> </ol>
狀況特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需求較高之專業分包工程作業，例：模板、鋼筋綁紮等尚無法全面以機器設備替代，在人力運用上較為勞力密集。</li> <li>2. 受地形、地物影響。</li> <li>3. 工程如配合政策需求，辦理趕工縮短工期，如拆橋、危樓拆除、隧道抽坍亟需人員 24 小時連續施工，以期達成目標。</li> <li>4. 人力資源稀少。</li> <li>5. 因應天候、施工工序，作業期程多有連續性之性質特殊，且工作突發狀況很多，若是中斷將會前功盡棄，重則引發工安危險，勢必</li> </ol>

		造成公眾嚴重的傷害。
調整 4 週彈性工時 建議		<p>1. 彈性較大，符合產業別需求。</p> <p>2. 正常工時可延長至每日 10 小時。</p> <p>3. 四週總工時仍維持 160 小時。</p> <p>4. 由勞資雙方合意約定工作時間。</p> <p>5. 營造業非室內行業。</p> <p>6. 工時無法確定。</p> <p>7. 因營造業具有施工的特殊性，絕對受天候、地形、原物料、人力缺乏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品質與成本。            (1)建議營造業能納入四周彈性工時，以確保工程品質的延續，及人力彈性調度之最大化。            (2)建議「延長之工作時間」之加班時數；應不包含休息日及勞基法第 37 條休假日之加班時數，以利雇主彈性運用。</p> <p>8. 營造業工作特殊，遇到一些連續作業工作無法適用於每日 8 小時及周休二日。另「靠天吃飯」戶外作業的工作特性-晴天可施作，雨天無法施工的情況勞動部一直以坐在辦公室的思考邏輯在設想工程人員出勤模式。應對營造業在乾季工時認定較寬鬆並以補休的行式調整工時，以符實際。</p> <p>9. 營造業因承攬工程業務受工程規模、案場特性、施工項目、人力或材料供給等不同因素，有彈性調整 7 休 1 之需求，如灌漿工程須連續施作不可中斷，因應飛機航班起降安排之</p>

施工時間等特殊型態或條件，實屬勞基法第36條例外規定之適用行業。基此，建請主管機關同意將營造業納入「4週彈性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